

包头师范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教育（教发） 2024-18 号

关于转发《包头市青山区教育局 2024 年 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4〕64 号）要求，结合包头市教育局工作安排，现就包头市青山区 2024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教师资格种类、人员范围

（一）认定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受理人员范围

- 1.户籍在青山区的社会人员。
- 2.持有青山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不等同于有效期内居住证，不能替代使用）。
- 3.青山区辖区范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只能使用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 4.持有青山区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在本区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合格的人员。
- 5.驻青山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下列认定条件，可在青山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

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教发〔2002〕64号）规定的相应学历执行。所有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考试相关条件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2020届及以前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且为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 2.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 3.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规定，属于免试认定范围并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教师、国际中文教育教师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教师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且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六）任教学科、任教学段

- 1.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任教学段须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
- 2.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及以前师范专业毕业生（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须与所学师范专业相应，任教学段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教发〔2002〕64号）中对各学段的学历要求。

三、认定流程及时间安排

青山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实行申请者网上注册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办法，申请者须按照网上注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体检—发证的程序进行认定。具体流程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统一认定网上报名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00至6月17日17:00。

（二）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可提前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在网站首页点击“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在网报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

申请者账号注册及申报信息填报，请参考“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者使用手册”（可访问“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操作手册”栏目查询相关信息）。

申请者选择认定机构有关要求：属于青山区受理范围人员，且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选择青山区教育局。

申请者应及时查阅“查询报名信息”栏的“资格认定材料确认情况”和工作人员留言，按要求修改或补充认定材料。

（三）现场确认

凡确认地点选至青山区教育局的申请者，请于2024年6月18日至6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19号（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青山区劳动路10号。乘26路公交车到青山区市民大厅站下车即到。联系电话：3106109）教育局窗口进行现场确认。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申请者在现场确认时需携带以下材料：

1.身份证明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2) 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青山区辖区范围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申请认定的，学籍信息通过验证的，无需提交学籍材料；未通过验证的，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在青山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持有青山区公安机关签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青山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合格的，需持以上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驻青山部队现役军人、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照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者属于该部队。

2.学历证明

- (1)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无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未通过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在线申请）。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等级证明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不需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系统未比对核验成功的，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申请者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students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考试相关证明材料

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提交。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2020届及以前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首次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 持有青山区户籍和青山区居住证的申请者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青山区教育局负责统一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者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如确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者可通过认定机构申领内蒙古自治区统一开具的请相关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函件。

6.照片

请申请者提供近期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版同底、背面注明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后四位）粘至《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照片粘贴页》（附件3），现场确认时需提供该表。

（四）体检

申请者请自行下载体检表（附件1或附件2，需A4纸正反面打印），粘贴与网报上传同版同底的照片，在现场确认的同时为体检表盖章，并按时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

1.体检时间：申请者持体检表于2024年6月19日至20日上午8:00进行体检；体检抽血、B超需空腹，到其他医院体检无效。

2.青山区教育局指定体检医院：内蒙古一机医院体检中心（青山区青山路24号，可乘22、25路。联系电话：3645698）。

3.因妊娠期申请者不宜做个别体检项目，可由指定医院的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交由青山区教育局存档。申请者妊娠结束后须在申请认定日期起一年内补检相关项目。后经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凭体检合格证明

到青山区教育局确认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超过期限视为自愿放弃。

4.体检结果由体检医院返回，不必自行领取，合格者体检表将与教师资格证书一起发放；如体检不合格，电话通知本人，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五）发放教师资格证

符合认定条件申请者，请于2024年7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19号教育局窗口，凭本人身份证领取《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体检表各一份（代领需提供申请者和代领者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代领委托书”一份）。

特别提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体检表需妥善保管，由申请者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及时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四、补办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注意事项

（一）补办证书

证书发放单位是青山区教育局，证书丢失或损毁，需要补发换发的申请者，请从附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4），如实准确填写有关内容。补发换发2008年之前的教师资格证书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1寸白底照片及《教师资格

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4）一份；补发换发2008年之后的教师资格证书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寸白底照片及《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4）一份于2024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到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19号教育局窗口进行补发换发证书。

（二）补办申请表

凡由青山区教育局发放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遗失需要补办的申请者，请从附件下载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表）》（附件5）及填表说明（附件6），按要求填报，贴照片、盖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于2024年6月18日至6月19日到青山区政务服务中心A座19号教育局窗口进行补办。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同一申请者在同一年内只能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二）申请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程序，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予受理，由此导致的后果、责任由申请者承担。

（三）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申请者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四）“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者的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国考）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者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五）申请者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本公告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责任由申请者自行承担。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一经查实，相关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教师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2024年5月28日